

童華駿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李本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李本芳暨童華駿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童華駿先生，為幫助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資質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爭取優異成績，特捐贈此獎學金。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依申請資料遴選二名，每名可獲得新臺幣 40,000 元整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，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中文成績單。
- (三) 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(一)。
- (四)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學士論文、研究計畫或成果、推薦信)。

第四條 表現特殊之優秀學生，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本系收件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委員會複審，依其整體數學表現狀況評估，遴選二名。

第六條 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
第七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次遴選得獎學生名單後，向捐款人說明遴選結果及歷年得獎學生之近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